

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第 32 屆第 7 次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吸引優良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提供短期住宿，特訂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中所稱「新進專任教師」係指申請時任職本校其年資未滿三年之新聘專任教師。
- 三、 新進教師本人及其配偶於台中市或臨近縣市(苗栗、南投、彰化)皆未配住公家或其他機構之眷舍者，應提供未經配借眷舍證明；如已配借眷舍者，應請其服務機關函知本校其願於新進教師獲配本校宿舍時放棄其在該機關眷舍者，得申請本校宿舍。
- 四、 新進教師獲配本校新進教師宿舍，應與本校訂立使用借貸契約，遵守本校宿舍使用規定。配借期間以四學期為限。
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 日以前到校，經獲配宿舍者，如遇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返還宿舍者，應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向總務處提出展期申請。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期限最長為一學期。
為鼓勵新進教師參與宿舍管理，擔任管理委員會以下職務者，得檢據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證明於任期屆滿、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達十次(含)或八成以上出席率者，得申請展期，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一) 擔任委員者，得申請展期二學期。
(二) 擔任副主委者，得申請展期三學期。
(三) 擔任主委者，得申請展期四學期。
本校應保留宿舍予符合展期規定之主委及副主委；申請展期之權利，於歸還宿舍後即視為放棄。
- 五、 新進教師宿舍分配由總務處依序以申請之新進教師應聘職級，依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他職級之順序排列；如職級相同者，依應聘日期之先後，以日期後者優先，等比序條件決定分配次序，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曾獲配本宿舍又放棄者，不論原因，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宿舍，且再申請時其配借順序依本條第三項定之。
外籍教師之申請案，得簽請校長同意，優先提供外籍教師配借，惟每批以 2 戶為上限。
為有效利用東海路 136 號宿舍，於依前二項規定配借新進教師後尚有餘屋時，得以短期借用方式依下列順序配借：
(一)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展期之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獲配本宿舍後放棄之新進教師。

(三) 已配借本宿舍且期滿之新進教師。

(四) 短期客座、講座、訪問教師，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聘任，並由申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配借者。

(五) 獲聘本校校友卓越講座者，並由申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配借者。

(六) 獲本校單位邀請短期研究、講學者等該人，由申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配借者。以上之收費標準由保管組簽請學校訂定之。

新進教師宿舍之配借及相關事宜，由房屋委員會督導，並由總務處保管組執行。

六、本宿舍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開放申請，申請人應詳實填具「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申請表」，向總務處辦理登記。總務處於接受申請後，依申請人之職級、應聘日期及配借意願等資料，依序列入「新進教師宿舍待配借名單」。同時按該配借名單序位，循序徵詢配借意願，經總務處初步審核，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已配住本校現職宿舍專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七、教師獲配宿舍時，應於接獲配借宿舍通知之次日起十天內，至保管組填寫「宿舍使用借貸契約書」與「財物設備借用單」，並約定辦理公證時間。待繳納保證金並辦妥宿舍借貸契約公證手續後，始完成宿舍配借程序，並停止發放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

如獲配借人無法於約定期限內辦理公證者，該配借案視為無效且該宿舍列入下次分配。

八、新進教師宿舍之配借人非有特殊情形，提經房屋委員會同意，不得更換宿舍。

九、新進教師宿舍之使用管理與維修，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配借人於締約時，應先繳納保證金，作為退還宿舍時因整修損害、空屋清潔及未繳清管理費用等之擔保。如有餘額，無息退還。

(二) 配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返還所配借宿舍、註銷宿舍借貸契約，並於三個月內將所借用之宿舍及其內財物設備復原並返還學校：

1. 離職、撤職、免職及勤務解除者。

2. 對所配借之宿舍未親自住用或違反「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準則」者。

3. 專任改為兼任者。

4. 違反宿舍借貸契約須返還宿舍者。

5. 無正當理由積欠管理費用、基本傢俱使用費及相關費用達三個月以上，經催告仍不繳納者。

6. 影響宿舍秩序、違反善良風俗，情節重大，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提報校長核准終止宿舍借貸契約者。

上述人員如遇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返還宿舍者，應向總務處提出展期申請，展期時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十、新進教師宿舍之配借人須先繳納之保證金貳萬元、遷入後按月應繳交管理費用及基本傢俱使用費，管理費用金額由東海路 136 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報請房屋委員會核備。

前項人員，並不得再領取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並須自行繳納所住宿舍之水、

電、瓦斯(天然氣)、電話、垃圾、修繕等及其他因使用配借宿舍所應負擔之費用。配借宿舍者每月應繳納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基本費；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基本費，另由學校訂定之。

保證金作為退還宿舍時，原有設備損壞未修繕、未依原設計空間恢復原狀或屋內未清潔等之擔保。本保證金於扣除上述賠償後，如有餘額，無息退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